# 贷款合同范本书(热门41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1-09

*贷款合同范本书1(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丙方:(担保人) 营业执照号码：经双方自愿平等互利、充分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一、具体协议(1)贷款金额及期限:人民币(大写)万元，贷款期限。贷款日期和金...*

**贷款合同范本书1**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丙方:(担保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双方自愿平等互利、充分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具体协议

(1)贷款金额及期限:人民币(大写)万元，贷款期限。贷款日期和金额以到期账单为准。

(二)贷款用途:主要用于短期营运资金，甲方应合法使用贷款，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贷款利率:每月 。

(4)还款方式:贷款到期一次性还本，借款时还清利息。

第二，保证条款

(1)对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丙方作为担保人，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

(二)担保人的担保范围:

1.保证人应在贷款期限届满后三日内代表甲方偿还乙方到期资金的本金和新利息；

2.本合同项下资金罚息；

3.违约金、赔偿金、赔偿金；

4.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5.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两年；

6.贷款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不得出售自有土地、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你不得改变、出售或减少自己的股权。特殊情况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7.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是持续的，并对其法定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三.违约责任

(一)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约:

1.甲方变更借款用途；

2.甲方违反借款合同，未按约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3.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是虚假的、非法的；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担保人擅自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固定资产和股权；

5.担保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拒绝乙方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6.甲方或担保人可能影响乙方贷款偿还的其他行为。

(2)如发生违约，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甲方逾期还款的，除应付利息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贷款金额的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或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3.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四.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人

(1)本合同所附的到期票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醉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贷款合同范本书2**

合同编号：\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同当事人

借款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借款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办公电话：\_\_\_\_\_\_\_\_\_\_\_\_\_\_\_\_

家庭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信贷业务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会议业务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币种、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借款用途

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用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天，在有效提款期内，借款人一次提用。超过有效提期，借款人未提用被视为自动取消。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提款是指从贷款账户划款到借款人账户。

>六、借款利息

月利率\_\_\_\_\_\_\_%，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七、利息和利息支付

借款利息从借款转入借款人账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实行按季付息，借款人均须在每一付款日(每季末20日)如数支付该期价款利息，贷款人有权从其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

>八、还款

借款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日，将全部借款偿清，分期付款采用递减偿还法，计算公式为：

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期数+(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_\_\_\_\_\_利率(月利率)

分期付款以月为计算单位.具体分期还款计划为：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但须提前通知贷款人。借款到期日起，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任何账户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直接扣收。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3. 借款人和贷款人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十、借款担保

1.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1)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

(2)抵押方式担保;

(3)质押方式担保。

2. 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3. 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贷款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外的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如果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4. 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十一、借款人和贷款人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1.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借款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3. 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继续检查。

6.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及经营情况继续监督。

7. 贷款人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十二、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1.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2)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

(3)借款人的财产或质物被占用、征用、查封、冻结、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 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停止借款人提款。

(3)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全部清偿。

(4)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5)从借款人和(或)保证人任何账户扣收全部贷款。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贷款货币不同币种，贷款人有权按当日外汇挂牌价折换成贷款货币清偿贷款。

(6)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7)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贷款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借款人未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息日支付利息，贷款人对该部分利息按月计算复利。

(8)借款人挪用贷款，贷款人对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每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

(9)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贷款人从逾期之日起向借款人按每日万分之四收取违约金。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

>十四、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一当事人的通知须按第一条所列的地址进行。任一当事人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须事先通知其他当事人。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_法律。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西安仲裁委商洛分会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至西安仲裁委商洛分会委员会办理合同确认事宜，认同本合同各条款所列义务并载明一旦违约应接受强制执行。办理前述手续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借款人一份，贷款人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借款人的价款申请书、提款通知书和其他贷款人认为应成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合同范本书3**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为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_\_\_\_\_\_\_\_\_\_，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给甲方。为此，双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整（rmb\_\_\_\_\_\_\_\_\_）。

2．贷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贷款期限：本次贷款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

5．贷款的支取：本次贷款为一次性支取，支取时间为本协议生效后的\_\_\_\_\_\_\_\_\_日内。

6．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本协议规定的贷款期限内，即分别在\_\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的\_\_\_\_\_\_月\_\_\_\_\_\_日按期向乙方支付当年利息，\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向乙方偿还全部本金并支付当年利息。

7．本协议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乙方的义务：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将贷款交付甲方。

甲方的义务：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还本付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未按协议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协议规定使用贷款，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3．甲方如在本协议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

第四条 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与第三方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2）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3．甲方或乙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或本协议中的某一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前，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合同范本书4**

本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借款人(甲方)： (客户)

贷款人(乙方)：

甲方经乙方向乙方申请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贷款政策,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 万元整)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贷款用于 等用途;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共 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借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贷款月利率为 。合同期内贷款利息利率不变动。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与划付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签字当日乙方将贷款发放给甲方。可以现金支付，或转帐。

第六条 借款偿还

一、甲方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

二、甲方自付本合同项下借款产生的利息和罚息。到期按时去乙方业务办理处办理还息手续.

三、甲方如遇到资金周转问困难，可以向乙方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乙方应予以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四、甲方在借款期间内，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

经乙方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甲方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五、甲方在借款到期时本金还不上。可以向乙方申请续约。乙方不得拒绝.

第七条 委托代扣

一、甲方因资金问题不能按规定支付到期借款本息时，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第八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三)甲方同意将本人的贷款信息及还款情况按国家有关法规使用。

二、甲方承诺如下：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每次还息日前足额办理还息手续;

(四)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贷款合同范本书5**

托 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借 款 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受 托 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自愿将自有资金：币种\_\_\_\_\_ ，金额 (大写 \_\_\_\_\_\_\_\_\_\_\_\_\_\_\_)委托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业务之法律规定，为明确委托人、借款人、受托人各方之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章 定义

第1条 公司委托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贷款人(即受托人)只收取相应委托贷款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

>第二章 委托贷款事项

第2条 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币种为：\_\_\_\_\_ ，金额为 (大写\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 )。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_\_\_\_\_年，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贷款实际发放日与上述贷款期限约定的起始日不同的，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贷款期限的起始日，但上述约定的贷款期限不变，贷款到期日自动变更。贷款实际发放日以实际放款时的借据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3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借款人的用途为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委托人应自行审核借款人的贷款用途的合规性，受托人不对借款人运用贷款的方式和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第4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如果委托人或借款人依法要求调整利率且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的，应提前5个对公营业日通知受托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方可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应符合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须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条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_\_\_\_\_%。

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借款人须自未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挪用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条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_\_\_\_\_%。

对借款人未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受托人有权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三章 账户开立

第5条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日内，委托人应当在受托人处开立结算账户作为“委托贷款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为“委托人账户”)，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和收取贷款本息等;借款人应当在委托人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为“借款人账户”)，用于办理提款和还本付息等。委托人账户内的资金不计利息。

>第四章 委托贷款的发放

第6条 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第7条、第8条规定的贷款发放日期之前至少提前 \_\_\_\_\_个对公营业日将委托贷款资金足额存入委托人账户，以用于发放委托贷款。

第7条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文件正式生效并且受托人取得委托人签发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后，借款人方可办理提款。

第8条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发放方式为一次发放或分次发放，具体发放日期和金额以委托人《委托贷款通知书》通知内容为准。

第9条 借款人在办理提款时应向受托人提交借据，由受托人在相应的贷款发放日期当日将委托贷款金额从委托人账户划入借款人账户中。如果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贷款发放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发放贷款的违约责任。

第10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之委托贷款。

>第五章 委托贷款的偿还

第11条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还款来源是 ;偿还方式为下列第 \_\_\_\_\_\_\_\_\_\_项：

1.一年以下(含一年)的贷款，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一年以上的贷款，按 \_\_\_\_\_结息，利息支付日为\_\_\_\_\_ ，利息共分\_\_\_\_\_ 期支付，每期付息金额为\_\_\_\_\_ ，到期结清本息;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12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并应按第11条的约定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支付日或本息结清日将应付款项汇入借款人账户，由受托人划入委托人账户。如果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应付款项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还款的违约责任。

第13条 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日向受托人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14条 借款人如欲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30个对公营业日日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同意后方可提前归还贷款。

>第六章 委托贷款的担保

第15条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以下第 \_\_\_\_\_项：

受托人与担保人就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 编号为 \_\_\_\_\_担保字第 \_\_\_\_\_号《保证合同》;

□ 编号为 \_\_\_\_\_担抵字第 \_\_\_\_\_号《抵押合同》;

□ 编号为 \_\_\_\_\_担质字第 \_\_\_\_\_号《质押合同》;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与担保人就具体担保事项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第16条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 。

对于因借款人未按期还本付息的违约行为而向借款人加收的罚息，受托人按照罚息金额向委托人加收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 。

第17条 委托贷款手续费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的具体方式及时间，按下列第 \_\_\_\_\_项约定办理：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由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或由受托人直接从委托人账户中一次性扣收;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由借款人代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或由受托人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一次性扣收;

其他 。

第18条 受托人对于委托贷款手续费的收取不受委托贷款是否归还或提前归还的影响。

>第七章 委托人的声明及保证

第19条 委托人自愿委托受托人，以受托人名义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并自行承担该贷款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委托人声明其已知悉并完全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第20条 委托人保证其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是其拥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合法自有资金，其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21条 委托人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与能力，并已办妥对委托人而言属于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代表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签署人已获委托人的正式授权，有权代表委托人签署及递交本合同和/或其他相关文件，以使委托人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22条 委托人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文件，不违反任何委托人已经签署、递交或履行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且不违反委托人的任何义务或任何管辖委托人及其财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亦不违反委托人的章程或其组织文件。

第23条 委托人在签署本合同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签署或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第24条 委托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贷款的手续费。

第25条 委托人保证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文件均真实、完整、有效。

第26条 委托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委托贷款发放前将自有资金足额存入委托人账户，并保证该账户上的资金余额能够满足本合同所规定的贷款发放金额。

第27条 委托人声明：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借款人系委托人指定，委托贷款金额、用途、利率、贷款期限等均经委托人确认。

第28条 委托人承诺：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本合同项下贷款损失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贷款损失的任何风险。

>第八章 借款人的声明及保证

第29条 借款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第30条 借款人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与能力，并已办妥对借款人而言属于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代表借款人签署本合同的签署人已获借款人的正式授权，有权代表借款人签署及递交本合同和/或其他相关文件，以使借款人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31条 借款人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文件，不违反任何借款人已经签署、递交或履行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且不违反借款人的任何义务或任何管辖借款人及其财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亦不违反借款人的章程或其组织文件。

第32条 就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重要事项，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到委托人或/及受托人判断本合同项下的风险或决定是否签署本合同、是否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是否采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行动之所有重要方面，借款人都已尽其所能向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提供了充分的、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和完整的文件资料、陈述、说明、解释和其他信息;借款人保证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文件均真实、完整、有效。

第33条 截至签署本合同时为止，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签署本合同的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责任的、任何针对借款人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强制措施或其他法律程序，并且借款人基于善意和诚信原则已合理预期直至贷款发放日都不会出现上述情形。借款人未隐瞒任何业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可能使委托人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事件。

第34条 借款人声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借款人已知悉并完全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第八章 受托人的声明及保证

第35条 受托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委托贷款经营资格。

第36条 已发放的委托贷款尚未到期或到期后尚未收回的，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归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受托人不承担委托贷款的任何风险。

第37条 受托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对于借款人在付息日支付的利息，受托人应于到账后5日内划至委托人账户。若借款人在合同到期时支付了其应付的本金和利息，受托人应于到账后5日内划至委托人账户。

第38条 受托人在向委托人划付利息收入时，应依法履行为委托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受托人实际划付给委托人的利息应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第九章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39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有权委托受托人协助其催收贷款，但委托人应承担催收费用;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划付借款人按期偿还的委托贷款本息;

委托人有义务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委托人有义务承担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风险;

委托人有义务在受托人处开立账户，用于办理交付委托贷款的本金和收取借款人偿还的委托贷款的本息。

第40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并使用委托贷款。

借款人在使用委托贷款前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发放计划，向受托人一次或分次订立借款借据;

借款人有义务在受托人处开立账户，用于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手续;

借款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借款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保证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如发生借款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重大事项，应提前三十个对公营业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借款人在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停业整顿、解散、破产以及其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重大威胁的事件，应提前三十个对公营业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借款人如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外的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理影响的其他任何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如借款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董事会成员变动、公司章程修改的，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发生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位变动的，借款人须在变动后十个对公营业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委托人、受托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第41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负责办理委托人委托之贷款的发放及催收等手续;

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受托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

因借款人破产或其他原因无法收回的委托贷款，受托人可根据委托人的书面通知，终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受托人未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则在委托贷款逾期满1年后，受托人有权将该笔委托贷款注销，受托人不再履行委托贷款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一切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十章 委托贷款风险的承担

第42条 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的法律规定，委托人、受托人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若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时未能清偿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债务，受托人对委托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或担保责任，委托人无权要求受托人返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

第43条 委托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的，如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受托人无义务为委托人的利益主动提起诉讼。经委托人的要求并经受托人同意由受托人向借款人提起诉讼的，委托人应承担受托人为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和费用。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44条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45条 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4、借款人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或者拒绝接受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

5、发生本合同第条之情形，未能做出令委托人满意的偿还安排的;

6、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的;

7、借款人破产、被解散、关闭或撤销的;

8、借款人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行为。

第46条 发生上述任何借款人违约事件后，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申请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按照本合同第条规定向借款人收取逾期罚息;

2、按照本合同第条规定收取挪用罚息;

3、限期要求借款人纠正违约行为;

4、停止使用或取消借款人尚未提取的贷款额度;

5、宣布所有已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第47条 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未按本合同规定在委托人账户中存入足额贷款资金;

2、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不合规;

3、委托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48条 发生上述任何委托人违约事件后，受托人或借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要求委托人纠正违约行为;

2、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委托人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3、如造成受托人或借款人损失的，借款人和受托人要求委托人赔偿损失。

第49条 如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须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办理手续，并按如下第 \_\_\_\_\_项处理：

1、借款人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2、借款人需要按照提前偿还本金数额的 \_\_\_\_\_%支付违约金;

3、其他： 。

>第十二章 受托人的除外责任

第50条 受托人不负责审查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贷款项目的可行性，且不发表任何意见。

第51条 受托人不负责审查担保人的资信情况、担保物状况以及担保物的监管等工作，且不发表任何意见。

第52条 贷款催收工作及保全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受托人仅限于协助出具并代为邮寄利息清单和贷款催收通知单，且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借款人、担保人地址变更后没有通知受托人的，受托人不承担未送达责任。

委托人的邮寄凭条作为已送达凭证，无论借款人、担保人是否收到邮件，受托人已寄出的催收单、利息清单的复印件及邮寄凭条均作为履行监管职责的证明依据。

第53条 无论委托人是否收到贷款本息，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第54条 本合同适用\_法律。

第55条 本合同一切争议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各方有权向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56条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57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章 其他

第57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均应发送至被通知方在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通讯地址或传真。如果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及时地书面通知其他方。

第58条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所有通知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1)如为递交，则以被通知方的任何工作人员或收件代理人收到之日为送达日期;(2) 如为在同一城市(包括市区与郊区)采用挂号邮件、快递或邮政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3)如为异地的挂号邮件、快递或邮政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但是，前述规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或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则以各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4)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第59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相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不受后者存在、有效性、终止、被撤销或可执行性的影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第60条 本合同构成三方就该本合同项下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全部合同，并取代三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做出的一切书面的和口头的有关合同、协议、约定、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但委托人或/及借款人为同受托人订立本合同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受托人提供的申请、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对委托人或/及借款人仍有约束力。

第61条 委托人、受托人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委托人、受托人依据本合同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委托人、受托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章 附件

第62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63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 委托贷款业务委托书 ;

2. 委托贷款通知书;

3.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利率调整通知书。

>第十七章 附则

第64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_\_份，委托人、借款人及受托人各执 \_\_\_\_\_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65条 在签署本合同时，受托人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委托人、借款人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66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委托人、借款人、受托人在 签订。

委托人： (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年 \_\_\_月 \_\_\_日

借款人： (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年 \_\_\_月 \_\_\_日

受托人： (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年 \_\_\_月 \_\_\_日

**贷款合同范本书6**

借 款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 款 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 证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_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 款

1、币种：人民币。

2、金额（大写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贷款用途：用于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售人）购买\_\_\_\_\_\_\_\_\_\_\_\_\_\_\_\_\_\_（买卖合同见附件）借款人不得挪用贷款。

>第二条、利率及计息方法

1、月利率：\_\_\_\_\_\_\_\_\_\_\_\_\_\_\_\_\_\_ ‰。

2、一年期（含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本合同利率不作调整。

3、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根据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于次季度首月按同比例调整本合同利率。

>第三条、贷款的发放

1、贷款人在放款前有权审查下列事项：

（1）借款人是否已办妥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法定手续及贷款人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

（2）本合同中有关担保条款是否已生效。

2、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借贷双方签署后，以借款人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_次划入出售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中，用于购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之商品。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一）\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金额\_\_\_\_\_\_\_\_\_\_\_\_元

（二）\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金额\_\_\_\_\_\_\_\_\_\_\_\_元

（三）\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金额\_\_\_\_\_\_\_\_\_\_\_\_元

不够填写可以粘贴附件

（粘 单 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放款日和放款金额以《借款借据》等会计凭证的记载为准；如实际放款日与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等会计凭证不一致时，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第四条、还款

1、贷款人与借款人约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自愿按第\_\_\_\_\_\_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

（1）等额本金还款法：每期归还本金\_\_\_\_\_\_元，每月20日归还利息=（借款总额—已还本金额）×日利率×本期实际天数；

借款人共分\_\_\_\_\_\_期还清贷款本金。借款人首期归还本金日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最后一期归还本金日为贷款到期日。

（2）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归还本息之和 \_\_\_\_\_\_元；

每月等额偿还本息=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利率）贷款期限/[（1+月利率）贷款期限—1]

（公式中贷款期限按月计算）

借款人共分\_\_\_\_\_\_ 期还清贷款本息。借款人首期还本付息日为\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最后一期的还本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

（3）其他还款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借款人在征得贷款人的同意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

>第五条、陈述与承诺

1、借款人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2、借款人承诺：

（1）借款人为自然人的，保证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个人经济收入、开支、负债等情况，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贷款人所需的情况和相关材料；

（2）借款人为非自然人的，保证配合贷款人对贷款的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所需的一切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

3、借款人必须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借款人为自然人的：

①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家庭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②借款人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

③抵（质）押物发生毁损或价值明显减少；

④质押的权利价值明显减少；

⑤保证人的资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归还任一金融机构的贷款本息；

⑥发生其他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件；

⑦借款人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变更的。

（2）借款人为非自然人的：

①借款人的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解散、申请破产、停业、歇业、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等行为；

②借款人修改章程、更换法定代表人，减少注册资金或对财务、人事作出重大决策；

③借款人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④借款人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借款人涉及重大诉讼案件，或主要财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归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息或担保物的价值明显减少；

⑦借款人发生对其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六条、债权担保

（1）抵押条款

1、借款人（本合同抵押条款中的借款人即为抵押人）承诺以其所购买的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商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全部价值为本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情况如下：\_\_\_\_\_\_抵押物的面积/数量\_\_\_\_\_\_，评估/协议价值\_\_\_\_\_\_，保险单号\_\_\_\_\_\_，权利凭证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差旅费、过户费、违约金等。

3、本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完毕之日，借款人将该抵押物的权利凭证、他项权利证书、抵押证明等交存于抵押权人保管。

4、借款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

5、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借款人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借款人承担责任，借款人应在五个法定工作日或贷款人确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不提供的，贷款人可以单方面宣布解除借款合同，要求借款人提前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6、抵押物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变卖、重复抵押、抵债、馈赠等，否则，贷款人可依法撤销上述行为，并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主张抵押权。

7、抵押物抵押期间，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评估，借款人必须予以配合。重新估价后，贷款人认为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借款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

8、设定抵押需要到相关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的，借款人、贷款人应相互给予积极配合。办理登记手续发生的费用及与抵押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连带承担，并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开立在温州市商业银行的任何帐户内扣收。

9、借款人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贷款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贷款人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赔偿责任的条款。保险期限应至贷款全部到期之日止；贷款全部到期之后，如借款人未完全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借款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保 证 条 款

保证人承诺遵守本合同的如下条款：

1、保证人自愿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或对本合同第一条中借款人所购商品进行收购，收购款交贷款人，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2、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违约金等。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保证条款”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后两年止。如果保证人为本合同1。4条的房屋出售人的，其保证期间自本合同“保证条款”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持《房屋所有权证》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4、若保证人不按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开立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任一帐户中直接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借款人应偿还的贷款本息。

5、保证人承诺负责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催收债务。

6、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商定，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贷款人可以不经借款人同意，将债权转让给保证人或任何第三人，但贷款人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

7、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对增加的利息部分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

8、因“借款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借款人对贷款人应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其他担保事项

本合同另由以下担保人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1）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温银（ ）\_\_\_\_\_\_年（ ）\_\_\_\_\_\_保字\_\_\_\_\_\_号]；

（2）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温银（ ）\_\_\_\_\_\_年（ ）\_\_\_\_\_\_抵字\_\_\_\_\_\_号]；

（3）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温银（ ）\_\_\_\_\_\_年（ ）\_\_\_\_\_\_质字\_\_\_\_\_\_号]。

>第七条、违约事件

1、下列任一事件均可构成本条所称的违约事件：

（1）借款人有挪用贷款的行为；

（2）借款人有拖欠本金或利息的行为；

（3）借款人或担保人拒不接受贷款人正常的财务监督及经营监督，或者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及验资报告）；

（4） 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案件或涉嫌犯罪，借款人或担保人为非自然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案件或涉嫌犯罪的；

（5） 借款人发生第5。3条所列的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的。

（6） 借款人经营发生严重亏损或不能按时归还任一金融机构的贷款本息的；

（7） 抵（质）押财产发生毁损，借款人没有提供新的有效担保措施的；

（8） 借款人或担保人下落不明或无法联系，借款人或担保人为非自然人的其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或无法联系的。

2、发生违约事件或根据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提前行使担保权利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停止发放贷款；

（2）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贷款本息，担保人提前履行担保责任；

（3）采取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贷款到期（含提前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_\_\_\_\_\_；借款人不按期支付利息，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_\_\_\_\_\_；借款人不按期支付利息，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对借款人所欠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的任何帐户内扣收。

4、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贷款人（包括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申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借款人、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其信用报告，用于审核贷款申请或担保能力，并将本次信用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3、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等会计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自借款人、担保人和贷款人各方签字或盖章（包括按指印等）之日起生效。抵押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依法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份，签约\_\_\_\_\_\_\_\_\_\_方各执一份，副本数份备查。

6、请借款人、担保人认真阅读本合同，尤其是带有符号的条款，在确认无异议后签署本合同。

借款人 （公章/签字）

（此处签字或盖章系借款和抵押两种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贷款人（公章）

负责人：

签署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保证人（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贷款合同范本书7**

贷款抵押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王崇中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特订立本合同：

1、贷款总金额：\_\_\_\_\_\_元整。

2、贷款总期限：\_\_\_\_\_\_。

3、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一）乙方的义务：

1、为甲方提供一条龙所需要的质押、抵押贷款额度质押权利凭证、抵（质）押物清单及权属证明文件、权属人及财产共有人同意质押、抵押的书面文件。

2、为甲方提供第三方形式的担保，提供信用卡等供信贷部门审查使用

3 、 乙方向借款方（银行）提交的一切资质证明、抵押权属文件、责任认定等都由乙方负提供并且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甲方不存在承担后期可发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为保险受益人，保险单乙方负责保管，保险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能以次通过非法手段占为己有，侵占乙方抵押财产。

乙方根据甲方透支借款款额大小具体收费详情为：

甲方如接受以上收费请立即下载贷款抵押合同，个人有效身份证；贷款额发送到本公司电子邮箱，本公司即马上办理。当日即可放款到你指定的银行卡上！

抵押物名称：\_\_\_\_。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乙方收到甲方申请的借款材料后，原则上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可提交给银行；银行受理通过后即可将借支款一次性转到甲方开立的帐户上

3、如甲方通过银行各方面认证收到银行的.借支款，甲方需在24小时内付清乙方的办款服务费

本合同系经\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进行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甲方：

甲方：乙方：年月日：

**贷款合同范本书8**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贷款期限为\_\_\_个月。从\_\_\_年\_\_\_月到\_\_\_\_\_\_月。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借据或银行转账记录为准，借款借据或银行转账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如遇不符情况，以大写为准。

三、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直接将贷款划入甲方以下指定账户，如在二手房买卖合同中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贷款，甲方确认银行转账记录为甲方收到贷款的证据。

四、甲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保证承担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甲方同意接受电话和快递的催办和催办，并对预留电话号码和联系地址的真实性负责。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空白处手写部分经双方认可具有法律效力。

六、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七、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附件和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请附上合同能源管理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贷款合同范本书9**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签订本协议;有关协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

一、发放委托贷款。

二、办理委托贷款结算业务。

三、按甲方书面意见对借款人不合理用款采取适当措施。

四、协助甲方做好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催收与回收资金转账工作。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委托贷款业务应缴纳的有关税金。

六、其他委托事项。

第二条 委托贷款发放与回收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按“先存后贷，不得透支”的原则将委托贷款资金提前划入存款账户。甲方通知乙方发放贷款的同时应将委托贷款资金转入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委托贷款基金账户不计付利息。

二、甲方与借款人商定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个人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根据《个人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甲乙(或乙方指定的经办行)双方与借款人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乙方发放贷款。

三、委托贷款有关结算业务由乙方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银行业通行做法执行，甲方特殊要求应与乙方协商后执行。

四、对不能按期归还的委托贷款，由借款人提前申请展期，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个人委托贷款展期通知书》。根据《个人委托贷款展期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甲乙(或乙方指定的经办行)双方与借款人签订《个人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五、乙方收回委托贷款本金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收回委托贷款利息时应及时划入甲方规定账户，开户行: 建行金桥分理处 ;户名: ;账号: 。

六、委托贷款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方与借款人协商解决，乙方予以协助。协商不成，甲方可书面委托乙方代理诉讼，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相应后果。协商期间，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委托贷款债权人，对委托贷款的发放、管理、担保与回收全程工作负全部决策责任。委托贷款的担保协议，由甲方与借款人另行签订。

二、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具有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金额、用途、期限、利率、用款与还款计划、罚则和其他要素的决定权。

三、保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正当，规定借款人借款用途合法，通知乙方执行的指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义务要求借款人将法人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况及时报告乙方。

四、保证委托贷款资金及时划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委托贷款基金余额。

五、对委托贷款合同中不涉及乙方权利义务的条款的变动与修改，在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的条件下，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形式明确、具体、及时通知乙方。

六、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手续费。当出现借款人违约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情况时，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支付借款方应付但未按时支付的手续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做好甲方的委托业务。

二、积极协助甲方回收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

三、按国家规定，不承担甲方委托发放贷款的风险，不垫付资金。

四、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有关的核算数据和情况。

五、按时向甲方收取手续费。当出现借款人违约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应由借款方支付但借款方未按时支付的手续费。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从借款方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中直接扣划不足部分以及按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借款人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不足以支付的，乙方有权从甲方的账户中直接扣划手续费及违约金，不足扣划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第五条 委托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手续费率及计算方式:

1、 手续费率为委托贷款额的3‰

2、 手续费计算方式: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委托贷款额×3‰

二、委托代理业务手续费的结算时间、计交方式等按照甲方、乙方与借款人三方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委托贷款逾期的处理约定

一、对于按照甲方要求发放的委托贷款，贷款(含展期)到期后一年内，乙方承诺履行所有本协议和《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二、贷款(含展期)到期一年以后，如果借款人仍未按《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清偿所有贷款本息，导致乙方仍需对该笔贷款以及借款人贷款账户、相应利息账户进行管理的，甲方应就贷款及相关账户的管理工作与乙方另行商定处理事宜。甲方可书面委托乙方继续对甲方贷款及相关账户进行管理，但应另行支付乙方手续费。

三、贷款(含展期)到期一年以后，如果甲方未对贷款及相关账户处理工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或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手续费的，则乙方将有权停止履行与该笔贷款有关的一切义务，由此产生的丧失诉讼时效及其他相关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四、对于乙方已停止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贷款，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恢复该笔贷款管理等工作。经协商一致，甲方需出具书面委托书，但应另行支付手续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协议完成委托事项，甲方可酌情采取扣减手续费、取消代理资格等措施。

二、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或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未及时给付乙方手续费，甲方应根据逾期付款的金额按人民银行规定的罚息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第八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确定委托代理关系的唯一有效文件，其他任何涉及甲乙双方委托代理关系的法律性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时则为签字)、乙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与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贷款合同范本书10**

合同编号【 】第

借款人

贷款人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

贷款担保人担保人 衡水泰昌担保有限公司号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贷款担保合同

贷款种类：

借款人：

住 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贷款人：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 住所：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中路391号 电话：5236621

法定代表人：甘晓燕

担保人： 衡水泰昌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春梅

住所：衡水市人民西路江源大厦七层

电话：2697960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丙方根据甲方申请，对甲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审查，综合评定，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丙方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 流动资金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贷款利率调整，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用款计划为：月日万元。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还款计划为：

万元。

第七条 付息方式

每月20日为结息日，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利息足额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乙方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

款本金和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则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贷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贷款的，可以在贷款到期前15 日向贷款申请展期，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丙方后，由甲、乙、丙三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乙、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企业形式时，由变更后的单位或个人承继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或解散、清算时，应提前 三十 日书面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丙方缴纳担保费。丙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甲方应有权要求乙方按丙方同意房款通知书发放贷款;

4、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6、甲方提前还款的，以提前天数30天为界，30天内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提前天数的利息;30天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提前天数按合同规定利率50%的利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次还款计划还款，乙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担保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年担保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50%或此笔年贷款总额的2%收取(特殊情况经董事会研究予以调整)---最终按收取，担保费用在签订本合同日甲方向丙方一次\_清。甲方向丙方付清担保费用前，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贷款合同范本书11**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电话：\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2%，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第五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p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